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 文件

粤密〔2016〕6号

关于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中 开展保密法纪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市委保密委员会，各县（市、区）纪委、县（市、区）委保密委员会，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保密法纪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观念和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信息化条件下保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减少保密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今年省纪委、省委保密委将继续在全省联合部署开展“保密法纪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一) 活动时间：7—9月。

(二) 活动主题：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掌握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新出台的保密法规规章，模范遵守保密法纪，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二、活动对象

各地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保密工作形势任务变化，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灵活施教，多管齐下，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1. 开展一次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认真学习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新出台的保密法规规章。学习分析 2015 年全国窃密泄密案件情况通报，以案说法，举一反三，防微杜渐。

2. 制作一期保密专题栏目。利用本地区、本单位网站、微博和微信平台、电子屏幕等媒介，制作保密专题教育内容进行推送和发布，大力宣传普及保密知识、保密技能。

3. 组织一次集中保密宣传。组织开展保密宣传讲座、专题展览、知识竞赛、案例警示、实地教学等活动，切实增

强保密意识，提升依法管理、依法保密能力。

4. 发送一条保密提醒短信。利用短信群发平台，结合本单位保密管理关键环节、特殊敏感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发送一条保密提醒短信。

5. 观看一次保密教育宣传片。组织观看《手机背后的谍网》、《涉密经济数据泄漏警示录》、《全国窃密泄密案例警示教育展》、《密战警示录》、《保密技术防范常识》等保密教育片。

6. 张贴一套保密挂图。在办公场所张贴《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须知》、《涉密人员保密行为规范》等挂图，开展保密普法教育。

7. 组织学习“两刊一号”。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保密工作》、《保密科学技术》杂志相关文章，把订刊、学刊、用刊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广关注国家保密局微信公众号“保密观”，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自学。

8. 开展一次保密自查。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一次保密自查自评活动，针对隐患查漏补缺，及时报送自查情况。

9. 进行一次保密能力提升活动。学习掌握信息化条件下的保密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防泄密、反窃密的能力，尤其是提升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业务水平和防窃密泄密能力，养成良好的保密工作习惯。

四、工作要求

各级纪委、保密委要加强协调、联合部署，将保密教育作为“纪律教育学习月”的重要内容，制定方案、科学安排，做到两者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保密法纪宣传教育月”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广泛动员，认真落实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各项活动的组织落实，确保达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保密法，亲自组织参与各项活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带头宣传、带头落实。

“保密法纪宣传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将情况于9月30日前报省保密局秘书（宣传）处。



抄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保密委员会，省委保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省普法办。

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860份)